

稅務新聞 103-0515

- 一、 子女在大陸地區就學可否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二、 企業重大違法 追回租稅優惠。
- 三、 美追稅肥咖 鎖定七條件。
- 四、 個人間之金錢借貸若有「利」應依法申報「利息所得」，以免遭補稅處罰。
- 五、 問答／集中辦公水電費 共同母公司列報。
- 六、 統一發票各項應行記載事項記載錯誤應作廢重開！
- 七、 進口郵包 改全額課稅。
- 八、 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於開始使用後因閒置而轉列為其他資產得依原折舊方法繼續計提折舊。
- 九、 營利事業擴大書審純益率輕鬆上網查！
- 十、 營所稅申報 提防四疏失。
- 十一、 營業人銷售貨物給營業人，可否應買方營業人要求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一、子女在大陸地區就學可否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子女在大陸地區就學，具有正式學籍，且學籍在學年度內有效者，民眾可檢附就學證明、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並附上大陸地區公證處核發公證書，及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目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列報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有關學籍之認定，以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公布具有普通高等學歷教育招生資格之高等學校為主，民眾可至相關網站（網址：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22/）查詢學校名單，若就讀上開名單以外之高等學校，亦可檢具經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的其他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國稅局特別提醒，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僅限於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子女適用，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不足 25,000 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扣除補助金額，在限額內申報。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受扶養兄弟姐妹或其他親屬的教育學費，則不能申報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40

更新日期：2014/05/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企業重大違法 追回租稅優惠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05.15 04:19 am

封測大廠日月光涉偷排有毒廢水事件引起社會撻伐，立法院昨天初審通過「日月光條款」，未來企業只要發生違反環保、勞工、食安的重大違法行為，將停止或追回租稅優惠。

立法院財委會昨日審查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明確將停止或追回租稅優惠的違法行為，限定在環境保護、勞工及食品安全三項，且只追究違法年度的租稅優惠。財政部高層表示，訂定此條款不是為了加稅，而是希望企業遵守法規，相信應該會有嚇阻作用。但因條文不溯及既往，即使修法順利三讀通過，對日月光並不影響。

由於多數租稅獎勵措施，財政部皆非主管機關，財政部無法判斷違法情節重大程度，因此法條明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通知財政部後，再據以停止獎勵待遇。環保、勞工及食安相關法規的中央主管機關，分別是環保署、勞動部及衛福部。

除稅捐稽徵法，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日前也初審通過《產創條例》修正案，增訂「日月光條款」，財經兩部會並已先行修訂產創條例相關子法規，在研發支出投抵辦法申請資格加以設限，避免不小心核准了違法企業的研發投資抵減申請。

【2014/05/15 聯合報】@ <http://udn.com/>



日月光涉偷排有毒廢水事件引起社會撻伐，立法院昨天初審通過「日月光條款」。圖為日月光高雄廠區。

本報系資料照片  分享

三、美追稅肥咖 鎖定七條件

【經濟日報／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2014.05.15 04:19 am

哪些人才是美國肥咖條款（FATCA）的追稅對象？7月1日開始，金融機構會根據公民證明文件等七項辨識條件，判斷客戶是不是美籍客戶，需不需要依 FATCA 規定，將客戶資料報送美國國稅局。

周刊報導馬英九總統可能成為 FATCA 追稅對象，總統府已嚴正否認。隨著 FATCA 即將上路，很多人可能會關心自己到底是不是美國 FATCA 追稅的對象，金融機構又要如何判斷是不是美籍客戶。

金管會官員表示，FATCA 主要追稅對象是海外美籍客戶，因此，7月1日起，民眾到金融機構開戶或往來時，金融機構會先問你是不是美國人，除此，也會從七項條件來辨識客戶是不是美籍客戶。

這七項辨識條件，包括公民證明文件、出生地、郵寄地址、美國電話、匯款到美國帳戶、代理人是美國地址，以及代收郵件地址（類似我們的郵局信箱）為唯一金融機構保存的地址。

七項條件中只要有一項符合，就可能會被金融機構視為美籍客戶，一旦被視為美籍客戶，金融機構就會詢問客戶，同不同意將存款等相關資料送美方，如果客戶同意，金融機構就會直接報送美國國稅局；如果客戶不同意，就會被列為不合作帳戶。

金融機構會將這些不合作帳戶名單，彙整給金管會，由金管會報送給美方，美國國稅局會進一步追查是否有逃漏稅。

當然，如果客戶認為自己根本不是美籍客戶，卻接到銀行詢問通知時，也可以向金融機構舉證說明自己並非美籍客戶。

根據僑委會資料，我國在美國的海外僑民有 93 萬人，這些人有可能在台灣開戶，除了美國人外，這些有雙重國籍者，都是未來 FATCA 追稅的對象。

美國政府 2010 年通過「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要求全球金融機構向美國通報美國人的金融資料，以供查稅，國內金融業者稱為「肥咖條款」。

各國金融機構必須配合，今年 7 月 1 日起，審查客戶是否為美國籍，並從明年 3 月開始將美籍客戶資料，報送給美方，否則金融機構今年 7 月 1 日起的美國來源所得將會被扣 30% 的稅款，影響層面相當大。

FATCA追稅對象七大辨識條件

- 公民證明文件
- 出生地
- 郵寄地址
- 美國電話
- 匯款到美國帳戶
- 代理人是美國地址
- 代收郵件地址（類似我們的郵局信箱）是唯一金融機構保存的地址

資料來源：金管會 邱金蘭 / 製表 經濟日報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2014/05/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個人間之金錢借貸若有「利」應依法申報「利息所得」，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因整體經濟環境影響，私人間之金錢借貸週轉盛行，多次接獲民眾舉發貸與人漏報利息所得，經查獲後，除按漏稅額核定補稅外，並加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有關利息所得之規定，除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之利息所得外，尚包括「其他貸出款項」，個人間之借款，若有約定利率收取利息，即屬此類，是而貸與人自應就所獲利息依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倘漏未申報，除補稅外，尚應依同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97 年 1 月借款與乙君計 500 萬元，約定每月利息 4 分，而乙君直至 101 年 12 月始一次清償借款。雙方雖無訂定書面契約，惟經乙君表示確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且查調甲君銀行帳戶發現，自 97 年 1 月起每月皆有源自乙君之款項匯入，經核計 97 至 101 年各年度金額皆為 240 萬元，與依渠等約定之利率計算結果相符。案經該局核認甲君因借款與乙君，97 至 101 年各年度皆有約定利息所得 240 萬元，甲君漏未申報，除按漏報所得額重新核定稅額予以補稅外，另處以 1 倍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若有所得即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切勿心存僥倖，以免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2014/05/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問答／集中辦公水電費 共同母公司列報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5.15 04:19 am

台南市陳小姐問：公司與另一關係企業在同一處所辦公，其水電費如何分攤及列報？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企業集中辦公，共同費用之分攤，應由持有費用憑證的營利事業出具共同費用計算明細表，列明分攤共同費用的對象、內容及分攤基礎。各關係企業應憑持有費用憑證的營利事業出具以其為抬頭的共同費用憑證影本及計算明細表列支。

【2014/05/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統一發票各項應行記載事項記載錯誤應作廢重開！

臺南林小姐詢問：公司將發票買受人寫錯，惟統一編號書寫正確，一定要將發票作廢重開嗎？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營業人將發票上應行記載事項書寫錯誤，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作廢重開。目前雖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放寬規定，如未依規定將錯誤發票作廢重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將統一發票各聯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之情事，得免處罰。惟仍須列入違章紀錄，1 年內如達 3 次以上即無免罰規定，是仍請營業人將錯誤發票作廢重開，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

聯絡電話：2220961#300

更新日期：2014/05/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進口郵包 改全額課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5.15 04:19 am

高雄國稅局提醒，配合「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修正，即日起完稅金額超過 3,000 元的進口郵包，每件將加課營業稅 150 元。

過去，完稅金額超過 3,000 元以上的進口郵包，只須就超過 3,000 元免稅額度的部分，繳納 5%營業稅，例如從國外購物網站上購買了 3 萬元名牌包，包包郵寄進口時，可先扣除免稅額 3,000 元，再計算應繳金額，也就是，只須繳納 1,350 元(27,000 元乘 5%營業稅率)營業稅。

但隨著相關規定修正，本月 2 日起，完稅金額超過 3,000 以上的進口郵包，營業稅計算方式改為「全額」課徵 5%營業稅，也就是一樣在國外購買 3 萬元名牌包，郵包進口時，計算應繳營業稅的方式，不可再扣除 3,000 元免稅額，而是須以全額 3 萬元乘以 5%營業稅率計算，共須繳納 1,500 元營業稅，較舊制多出 150 元。

高雄國稅局解釋，營業稅計算方式改變，主要是配合「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8 條規定修正，因此同步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將營業稅由超過免稅額部分才課徵改為全額課徵。

【2014/05/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於開始使用後因閒置而轉列為其他資產得依原折舊方法繼續計提折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目前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了原來係採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之提列折舊方法外，應按取得之實際成本，減除預估殘值後之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上開提列折舊數額應依固定資產性質，列報為當期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50 條規定，固定資產之估價，以自其實際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之價格為標準。同法第 54 條規定「折舊性固定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及「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依上揭規定及同法第 51 條所訂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目前若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因未實際供生產使用，其折舊費用為零外，餘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者，應按其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該局舉例說明，某公司 97 年 1 月 1 日取得空調設備 1 組，成本新臺幣（以下同）1,000,000 元，耐用年數 9 年，預估殘值 100,000 元，折舊方法採用平均法，該設備自 97 年度起每年應提列折舊 100,000 元，如該設備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閒置，該公司 100 年度仍應就該設備提列折舊 100,000 元，並依據該設備係供生產或辦公使用，列報為當期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24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杜碧連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98

更新日期：2014/05/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擴大書審純益率輕鬆上網查！

一年一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季登場了！南區國稅局表示，最近常接獲營利事業詢問 102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等問題。

為什麼營利事業要詢問擴大書審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呢？主要是因為營利事業如果採用擴大書審方式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的淨利率達到所得額標準以上者，國稅局原則上會依擴大書審實施要點及所得稅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以書面審核方式核定，惟如經國稅局發現該案件申報有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等情事者，仍會列入抽查，進行調帳查核。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注意，自 101 年 8 月營利事業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已全面變動，應以正確新的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填列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該局已將相關內容建置於網站，以利各方查詢運用。使用者進入南區國稅局首頁 (<http://www.ntbsa.gov.tw>) 點選「營所稅」，即出現「102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擴大書審純益率」及「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可供查詢及下載列印，請營利事業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35

更新日期：2014/05/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所稅申報 提防四疏失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5.15 04:19 am

5月過一半，營所稅申報期只剩半個多月，為避免營業事業錯誤申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列出多種常見錯誤事項，提醒營利事業注意，是否犯了收入、損失年度認定錯誤、誤認免稅條件以及漏報未分配盈餘等常見錯誤，以免被要求補稅又遭裁罰。

誤認免稅條件是營利事業錯報營所稅的主要原因之一，例如自行將取得的F股利所得或已實現國外證券交易所得，視為免稅項目，因而未列入營所稅申報的收入項目之中；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4條之1，F股利及國外證券交易所得，都不在免稅項目內，應列入收入申報。

此外，收入及損失年度認定錯誤，也是常見的誤報原因，特別是外銷收入的歸屬年度及海外基金交易損失列報年度。營利事業的外銷收入，應以出口報關的日期或郵戳、快遞收據戳記日期為依據，來認定應為哪一年度收入，國稅局表示，但常見營利事業會誤將交貨日或收款日當成認定年度的標準，因而造成該筆外銷收入歸屬年度錯誤的問題。

今年，國稅局也會繼續專案查核營利事業有沒有將已取消之減項轉列為加項，因而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例如未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將原本提列的特別盈餘公積(減項)，回轉列為未分配盈餘加項；若遇到此類情形，營利事業應提高警覺性，將減項轉列為未分配盈餘加項，並依據《所得稅法》第66之9條規定，就未分配盈餘部分，加徵10%營所稅。

【2014/05/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營業人銷售貨物給營業人，可否應買方營業人要求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迭有營利事業詢問，營業人銷售貨物給營業人，買方營業人要求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是否可以？會不會處罰？

該局答覆：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聯式統一發票係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時使用，若銷售對象為營業人應依前揭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如未依規定開立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

國稅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給營業人，仍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以免受罰。【#241】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郁屏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75

更新日期：2014/05/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